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張欽昌
張林素鑾
張晏菁
張書華

相 對 人 永協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欽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張欽昌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,87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75號判決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75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715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

01 17,335元，已由聲請人張欽昌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
02 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，頁39、53），第二審裁判費經核定
03 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26,002元，及第二審
04 證人旅費540元，亦已由聲請人張欽昌預納，有收納款項收
05 據在卷可稽（參第二審卷，頁21、29、147）。是以，相對
06 人應給付聲請人張欽昌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3,877元，並於
07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0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因請求費用單據上之繳款人未列名
09 聲請人張林素鑾、張晏菁、張書華，故聲請人張林素鑾、張
10 晏菁、張書華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